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喻曉珍

被告 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仁穎

上當事人間112 年度勞小字第110 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8 月21日上午9 時50分在本院第5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劉煥忱

法院書記官 吳淑願

通譯 許乃云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萬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書 記 官 吳淑願

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吳淑願

